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on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02,099,651股股份，其中合共77,4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8.58%)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或僅投票反對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股份總數為824,694,6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1.42%。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通告上所載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	14,202,400 (17.30%)	67,915,000 (82.70%)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為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故公開發售不會繼續進行。根據包銷協議，倘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即告終止，(除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言的所有有關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費用外)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 僅供識別